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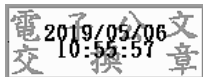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慧英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606  
傳真：(02)2356-5184  
電子信箱：moi189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8028095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之1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6日以台內團字第108028095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(合作事業輔導科)



雲林縣政府 108/05/06



1080525690